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841號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代理人 郭建志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債務人 十順水電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人 黃振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何怡慧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何程春敏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等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未一併指明應受執行之標的物，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黃振、何怡慧、何程春敏等3人之商業

01 保險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地法院管轄，
02 而債務人之住所地分別係新竹縣、澎湖縣，依法應分別屬臺
03 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